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50號
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振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18號、114年度偵字第930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22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68、1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振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振軒明知自己無力支付投注彩券之下注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至如附表所示之彩券行，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表示要投注「BINGOBINGO賓果賓果」之電腦彩券（選號範圍為01~80，可以任意選擇選擇1~10個號碼，稱為「1星」、「2星」、「3星」....、「10星」，每次開獎時，電腦系統將隨機開出20個獎號，依投注人選擇的玩法和選號進行對獎），並佯稱稍後支付投注金額，以此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張振軒填寫之投注單進行投注，使張振軒得投注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利益。嗣張振軒在開獎後發覺未中獎，即以忘記帶現金要去他處領錢為由離開現場。

二、案經游巧吟、林莉蓁、陳玉芳、黃淑惠、陳秀涓及李彥臻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振軒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
03 承不諱（見偵4168卷第15至16頁、本院易字第68號卷58
0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巧吟（見警1741卷第15至16
05 頁）、林莉蓁於警詢時（見警1741卷第22至23頁）、陳玉芳
06 （見警1741卷第29至30頁）、黃淑惠（見警9188卷第8至9
07 頁）、陳秀涓（見警1741卷第36頁）及李彥臻（見警2070卷
08 第9至11頁、偵1225卷第18頁）之證述相符，並有下注單及
09 彩券（見警1741卷第46至53頁、警2070卷第23至29、31頁、
10 警9188卷第1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與現場照片（見警1741
11 卷第39至41、43至45頁、警2070卷第33至34頁、警9188卷第
12 20、22至23頁）、被告遭查獲時之照片（見警1741卷第42、
13 45頁、警2070卷第30、34頁、警9188卷第21頁）及指認犯罪
14 嫌疑人紀錄表（見警1741卷第18至20、24至26、32至34頁）
1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犯
16 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1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0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2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張
22 振軒明知無資力支付投注彩券，為貪圖藉此取得大量投注彩
23 券可能中獎之機會，對告訴人游巧吟、林莉蓁、陳玉芳、黃
24 淑惠、陳秀涓及李彥臻施以詐術，騙取無庸付款而投注彩券
25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核被告張振軒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7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明知無力支
29 付投注金額，竟為僥倖得財，以詐術詐得未付款而投注彩券
30 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於偵查、本院
31 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及其尚未與告訴人游巧吟、林莉蓁、陳

01 玉芳、黃淑惠、陳秀涓及李彥臻成立調解並賠償渠等損失之
02 犯後態度，並個別審酌詐得利益之多寡，及被告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中自述技術學院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保全、月薪新臺
04 幣（下同）29,500元、喪偶、有1名成年子女、獨居之家庭
05 狀況（見本院易字第68號卷第58頁），及告訴人游巧吟、林
06 莉蓁、陳玉芳、黃淑惠、陳秀涓及李彥臻之意見（見本院易
07 字第68號卷第58至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折算標準如附表所示。

09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2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3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4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16 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可上訴，故應俟本案確定
17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被告能夠在確
18 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
19 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
20 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3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
25 明文。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詐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分
26 別為10,000元、12,500元、15,000元、1,275元、18,750
27 元、15,425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
28 發還告訴人等，應於各該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下注金額 (新臺幣)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游巧吟	113年12月3日 14時8分	址設嘉義市 ○區○○路0	1萬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 號之「豐 富彩券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林莉蓁	113年12月3日 14時14分	址設嘉義市 ○區○○路0 00 號之「鑫 來發彩券 行」	12,500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玉芳	113年12月3日 14時38分	址設嘉義市 ○區○○路0 00 號之「錢 錢企業商業 行彩券行」	15,000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黃淑惠	113年12月3日 14時48分	址設嘉義市 ○區○○○ 路 00 號之 「台灣公益 彩券行」	1,275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秀涓	113年12月4日 9時42分	址設嘉義市 ○區○○路0 00 號之「財 神到彩券 行」	18,750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李彥臻	113年12月4日 9時3分至4分	址設嘉義市 ○區○○街0 00號之「668 彩券行」	15,425元	張振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